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: 青海西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资源公司”）。
- 担保额度及期限: 20,000 万元整，期限 120 个月。
- 截止目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为 237,900 万元，实际发生额为 54,8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.34%。
- 资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此笔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。
- 本次对外担保业经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-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宜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支持子公司一资源公司的经营发展，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经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为其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的期限 120 个月、人民币金额 20,000 万元整的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中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的担保事项以《担保合同》为准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因此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本次被担保方资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,000万元；

成立日期：2018年9月30日；

法定代表人：陈立新；

注册地点：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52号；

经营范围：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开发（非研制）、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；经营回收钢铁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；水渣、钢渣、污泥、氧化铁皮、矿渣微细粉、矿渣免烧砖的生产及销售；炼铁业粉尘的处理及销售；湿炉渣、扒皮沫、砂轮沫、钢铸铁销、抛丸粉、火渣、转炉渣、炉底渣、铁包渣、脱硫石膏、尾渣、除尘灰的回收、销售；各类再生资源的回收、销售、加工利用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）；废钢的回收、销售、加工利用，废旧轮胎、橡胶的加工利用；废旧生产性金属及废旧有色金属的回收、销售；废旧耐火材料、废耐火渣土、废耐火砖、废碳素砖、水口砖、滑板的回收、加工、销售；耐火材料制品的生产、销售；生石灰的生产、销售；劳务服务；仓储服务（危化品除外）；土地租赁服务。

（二）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8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19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
总资产	47,070.97	53,000.15
负债总额	32,028.92	36,255.03
净资产	15,042.05	16,745.11
营业收入	243.33	6,369.45
净利润	-7.95	170.17

（三）本公司与资源公司的股权关系

本公司持有资源公司100%股权，该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于本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具体的担保事项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《担保合同》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公司本次为资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是为了确保其生产经营的持续、稳健发展，满足其融资需求。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，资源公司有完善的还款计划且有能力偿还借款。

（二）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防范制度，对外担保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且公司内部由财务部、法律事务部、董事会秘书部三个部门相互监督，保证担保行为的规范。

五、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

本次对外担保已经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六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止目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为 237,900 万元，实际发生额为 54,8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.34%；除此之外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31 日